

附录 B 监理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 (24) 监理资质向委托人报备。
- (25) 月报、周报、联系单、通知单需定期并及时以邮件形式发至中康电力项目管理部。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相关条款中约定。

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章）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合同编号：

日 期：2016 年 10 月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无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照履行。

一、工程名称：山东无棣二期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山东省无棣县西小王镇

三、工程规模：60MWp

四、安全文明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五、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5.1 工程监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5.2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监理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责任。

5.3 甲乙双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按现场的安全文明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5.4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

5.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5.6 分包项目按照“先订工程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5.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5.8 施工期间，甲方业主项目部安全管理专责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监理项目部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9 按照国家、国网公司、项目法人和业主项目部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落实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安全标识标牌。

5.10 在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5.11 按规定落实施工单位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5.12 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5.13 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机械设备、环境污染、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部門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5.14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6.1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6.2 不得对乙方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3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4 对乙方的资质、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6.5 按规定成立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组织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及时向乙方传达国网公司等上级单位安全工作的文件和通报。

6.6 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6.7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安全监督网络活动，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6.8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

6.9 对乙方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会审和审批。

6.10 落实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七、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2 必须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监理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必须具有可操作性。

7.3 在工程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前,对参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制度,监理人员接受培训后,应通过相应的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7.4 从事工程监理必须投入足够的合格监理人员。项目现场办公、交通、通讯、检测、计量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等资源的投入要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求。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工程监理规范性文件应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

7.5 确保安全监理工作的开展和控制措施的落实,乙方必须配备1名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7.6 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向全体监理人员明确工程项目中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的划分和预控措施。分部工程开工前,进行安全预控措施交底。交底应针对工程项目施工特点、状况、工序安全技术要求、工序工作区域内主要危险作业场所和作业环境、危险源的控制措施、文明施工要求及个人防护要求等进行。安全预控措施交底应明确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目标、计划、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监理措施、工作方法以及监理人员的工作质量。

7.7 组织召开现场安全例会,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最新文件,分析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检查安全监理目标、工作计划、监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协调解决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确定下一阶段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内容。

7.8 在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并对策划方案进行审核,合格后报甲方批准、备案。当工程发包给多个施工承包商时,监理单位应对各施工承包商的二次策划方案进行总体协调。

7.9 审查施工承包商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监督体系,确认其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网络和人力资源等投入满足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及安全施工的需要。

7.10 审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确认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考虑了工程项目特点，内容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7.11 督促施工承包商就施工现场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的安全事故，如垮（坍）塌、火灾爆炸、人员触电、人身意外伤害、洪涝灾害等，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督促按计划进行演练。

7.12 审查施工承包商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安监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7.13 审查施工承包商进场的大、中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准用证、操作许可证和租赁设备的安全协议。

7.14 监督施工承包商对参加施工活动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检查所有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前，是否都进行了身体检查，确认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从事相应工作的疾病。监督施工承包商在施工前对所有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交底内容和过程。

7.15 工程开工前，应复核本单位工程安全施工的各项条件是否具备，确认施工承包商是否充分识别了本单位工程的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危险、特殊作业，并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施工措施，审查重点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危险点分析（危险源辨识）的准确性、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以及措施（方案）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

7.16 在实施各项监理活动中应及时制止违章。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或二次污染违章，应立即指出，令有关人员采取措施，纠正错误行为，消除违章。

7.17 按要求编制工程安全周报。安全周报应反映当期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情况、安全隐患、安全险情、安全管理活动以及下周的安全重点工作等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报项目业主单位。

7.18 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影响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重要及危险作业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旁站监督控制。

7.1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单位。

7.20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审查拆装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并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7.21 工程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监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方报告,并参加或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处理,严禁隐瞒事故。并监督施工承包商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事故统计,保留事故报告、处理、统计的所有记录。

7.22 审查确认施工承包商是否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实施。

八、违约

8.1 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出现违章违规现象,按照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扣款标准进行处罚。

8.3 因乙方监理不到位引起工程质量低劣等造成的返工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损失的大小扣减工程监理费。

8.4 因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附则

9.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9.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9.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9.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爱康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2028109000098101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交大园4F）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 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电 话：0519-86767557